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合約書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活動中心羽球場地			
活動名稱		羽球運動			預計參加人數	
租用場地 (依抽籤公告結果 填具)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自 時至 時 場地 ☐ A ☐ B ☐ C ☐ D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 月				

本校同意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自廢止或有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如申請；有減收費用應負責任，未附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視同申請無效，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三、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並進行退費事宜。

立 合 約 人：

甲方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楊玲珠
住 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99 巷 18 號
電 話：2712-2452

乙方：

□個人

申請人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蓋章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收據號碼：

羽球場場地配置圖

